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持續關連交易

與人保資產簽訂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補充協議

於 2019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簽訂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補充協議。根據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補充協議，本公司將部分投資資產委託人保資產管理，人保資產將根據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補充協議、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投資指引對委託資產進行管理，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委託資產管理費。

同時，本公司已於 2019 年 8 月 7 日與人保資產簽訂市場化委託協議。根據市場化委託協議，本公司同意將部分資產委託人保資產管理，人保資產將根據市場化委託協議及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對本公司資產進行管理，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委託資產管理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補充協議及市場化委託協議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市場化委託協議所涉及的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的委託資產管理費的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低於 0.1%，因此市場化委託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由於市場化委託協議及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補充協議交易性質類似，且均於 12 個月內與人保資產訂立，故需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的委託資產管理費的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補充協議需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序言

本公司與人保資產訂立的關於委託人保資產管理本公司部分投資資產的原協議已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到期。因此，於 2019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簽訂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補充協議，以繼續原有資產委託管理安排。

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補充協議

1. 簽訂日期

2019年8月28日

2.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人保資產

3. 有效期

三年，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4. 合作事項

根據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補充協議，本公司將部分投資資產委託人保資產管理，人保資產將根據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補充協議、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投資指引對委託資產進行管理，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委託資產管理費。本公司根據資產配置計劃、資產負債管理要求、監管政策和保險資金風險收益特徵，制定投資指引，合理確定投資範圍、投資額度、投資目標、投資期限和投資限制等要素。當政策環境、市場走向和保險業務發生重大變化或監管政策放開新的投資品種，本公司會修訂投資指引。

5. 委託資產管理費

本公司就人保資產在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補充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向人保資產支付委託資產管理費。根據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補充協議，委託資產管理費以日委託資產淨值和協議約定的日管理費率計算，由託管銀行每日計算，本公司將每半年向人保資產支付一次管理費。日管理費率由本公司和人保資產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市場化原則協商確定，費率水平與可比規模的保險同業保持基本一致。

本公司將對人保資產的投資業績進行考核並進行獎懲。本公司每年通過投資指引下達業績目標，如投資業績超過業績目標，本公司將按照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補充協議約定向人保資產支付業績獎勵，業績獎勵不超過同期管理費的10%。如投資業績未達到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補充協議約定的最低收益率水平，本公司將按協議約定扣減當年支付給人保資產的委託資產管理費。

人保資產可以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投控或人保股權發起及管理的金融產品，若該金融產品的其他認購方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本公司的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人保資產使用本公司的委託資產認購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投控或人保股權發起及管理的金融產品，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投控或人保股權作為該金融產品的發起人及管理人根據產品的合同約定收取相應產品管理費。本公司認購人保資產發起及管理的金融產品，不重覆支付委託資產管理費，僅向人保資產支付產品管理費。本公司與人保資產於本公告日期亦簽訂了關聯交易備忘錄，對認購金融產品和支付產品管理費的關連交易進行規範，有關關聯交易備忘錄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發佈的與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簽訂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及與人保資產

簽訂關聯交易備忘錄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委託資產管理費年度上限

預計2019年度及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補充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的委託資產管理費（含績效獎懲）各期間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0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	150

本公司在制定上述期間年度上限時主要參考過往向人保資產支付的委託資產管理費歷史金額，以及預期在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補充協議有效期內的委託資產淨值金額、約定管理費率和業績獎懲標準。

歷史金額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的受託管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和人民幣205百萬元。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截至簽署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補充協議之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的委託資產管理費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

市場化委託協議

本公司已於2019年8月7日與人保資產簽訂市場化委託協議，有效期自2019年8月7日起至2022年8月6日止。根據市場化委託協議，本公司同意將部分資產委託人保資產管理，人保資產將根據市場化委託協議及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對本公司資產進行管理，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委託資產管理費。因市場化委託協議在投資資產規模、可投資範圍、管理費水平、業績基準等諸多方面與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補充協議均存在差異，因此本公司與人保資產單獨簽署了市場化委託協議。市場化委託協議中固定管理費率為每年0.3%，業績報酬為超越基準部分的15%，最高不超過組合淨值的1.5%，與本公司同獨立第三方簽署的市場化委託協議中委託資產管理費的厘定基準一致。預計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6日期間，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的委託資產管理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保證保險和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及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

人保資產的資料

人保資產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範圍為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受託或委託資產管理業務，與資產管理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訂立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補充協議的原因及效益

人保資產是中國保險業內第一家資產管理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資產管理和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具備資產管理方面的經驗和專長，投資管理能力良好，管理費率處於資產管理行業內較低水平，並且與本公司構建了良好的合作關係。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補充協議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要求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98%，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人保資產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人保資產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市場化委託協議及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補充協議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繆建民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和人保資產任職，謝一群先生和唐志剛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李濤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子公司人保壽險任職，彼等就審議及批准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補充協議之董事會議案均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補充協議之董事會議案須放棄投票，亦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在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由於市場化委託協議所涉及的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的委託資產管理費的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市場化委託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由於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補充協議及市場化委託協議交易性質類似，且均於12個月內與人保資產訂立，故需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的委託資產管理費的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補充協議需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人保資產於2019年8月28日訂立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
-----------------	---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關聯交易」	指	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市場化委託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人保資產於2019年8月7日簽訂的《市場化委託投資組合資產管理協議》
「關聯交易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人保資產於2019年8月28日簽訂的《香港聯交所規則下關聯交易備忘錄》
「人保資產」	指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資本」	指	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人保股權」	指	人保資本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間接持有的全資子公司
「人保投控」	指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約 80.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繆建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繆建民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謝一群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唐志剛先生及李濤先生，謝曉餘女士及華山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馬遇生先生、初本德先生及曲曉輝女士。